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及遵照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現正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886,9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4%。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2.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886,9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4%。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32.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2,007,591,697	90.28%	2,007,591,697	89.84%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	<u>216,167,000</u>	<u>9.72%</u>	<u>227,053,900</u>	<u>10.16%</u>
合計	<u>2,223,758,697</u>	<u>100.00%</u>	<u>2,234,645,597</u>	<u>100.00%</u>

附註：

- (1) 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62,088,500股A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9%。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5.3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2,425,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 (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27.70港元至32.3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買入合共21,538,1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96%。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買入於2026年8月4日作出，價格為每股H股29.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i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32.3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886,9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4%，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公眾人士應持有規定市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的H股。

承董事會命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蔡國智先生及朱才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陸勤航先生、陳小蓓女士、郭兆志先生及邱文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廣實教授、蘭智挺教授及陳鋌先生。